略述華嚴尊宿「習因習果」説 ——澄觀篇

/高明道

「習因習果」不是賢首法脈的名相術語,但在唐代華嚴學者的著作裡卻零散出現,分布並不統一,局面堪稱分歧。此現象無非反映一段錯綜複雜的思想演變。於是,能否從相關的探討對中國的華嚴研究獲得片段進一步的理解,便成了拙文關心的問題。 嘗試找尋答案的過程當中,先從經注最豐富的清涼國師澄觀開始。

唐實叉難它譯《八十華嚴·十行品》 中講到「菩薩摩訶薩第一歡喜行」時一 一「何等爲菩薩摩訶薩歡喜行?佛子! 此菩薩爲大施主,凡所有物,悉能惠 施……」1——,有一段文字說:「菩 薩如是利益眾生而無『我』想、『眾生』 想、『有』想、『命』想、『種種』想、 『補伽羅』想、『人』想、『摩納婆』 想、『作者』想、『受者』想,但觀法 界、聚生界,無邊際法、空法、無所有 法、無相法、無體法、無處法、無依法、 無作法。作是觀時,不見自身,不見施 物,不見受者,不見福田,不見業, 不見報,不見果,不見大果,不見小 果。」2這番話的語文表達,風格頗 似《般若》等經,不過唐代華嚴學者 澄觀的相關詮釋多半從另一個角度 切入來發揮經義。3針對引文中第二 句,澄觀首先表示其主題爲菩薩如上 觀察的收穫(即「觀益」),也就是 說,當此菩薩在利益有情時不以「我」 或「眾生」之類的概念行事,則享受 到「不見」有那麼一個真實、自性存 在的「自己」等等的好處。

至於該句裡九個子句一律出現「不見」二字,澄觀解釋是因爲「窮於法性,到彼岸故」4。其中的主語沿用經文中的「菩薩」,整句大意爲:菩薩因圓滿、徹底通達法性,所以不會誤以爲有實質的主體、客體等等。

「不見」的九個對象中前面三項—— 「自身」、「施物」、「受者」——, 澄觀說明「即是三輪」,亦即指行爲 的主體、行爲的直接對象(施物)以 及行爲的間接對象(受者)。與此息 息相關,第四項的「福田」,澄觀解 釋爲「施所生也」,頗能反應作者的 創意,因爲襯托出「福田」是緣起的, 並沒有任何法本質上就構成「福田」。 此看法等於說:正如一塊未經人種植 的土地稱不上「田」,佛等未受供養 之前也無從叫做「福田」。質言之, 三寶之所以稱爲「福田」端賴眾生供 養且因供養獲得福報。5

到此爲止,澄觀的注大體還好 懂,透過布施、供養之行爲點出緣起 性空的真相,用以解釋菩薩爲何「不 見自身」等等。真正複雜的詮釋則從 「業」開始,並包括「報」、「果」、 「大果」和「小果」。先就與前三項 有關係的解說看起。澄觀在《〈大方 廣佛華嚴經〉疏》表明:「『業』約 成因,而招當『果』。剋獲爲『果』, 酬因曰『報』。習因習續於前,習果 剋獲爲後。『習因』、『習果』通名 爲『因』,能牽後『報』。此『報』 酬『因』。此則『果』通現得。又『報』 謂有漏,『果』謂無漏。同是當果, 漏、無漏殊。」6然後在《〈大方廣佛 華嚴經〉隨疏演義鈔》補充:「《疏》 『剋獲爲「果」』者,此釋『果』、 『報』有二義:一、『果』通現在, 『報』唯未來。如修初禪爲習因,證 得初禪爲習果,故云:『習因習續於 前,習果剋獲於後。』上一重因果, 望其當報,總名爲『因』;生於初禪、 梵眾等天,方名感『報』。故上云: 『酬因爲「報」。』『此則』下,結 示。二、又『報』謂有漏下,則『果』 之與『報』,俱在未來。」7顯然是在 想辦法澄清「業」、「報」與「果」 的關係。爲了達到這個目標,第一個 採取的步驟是用「(成)因」來取代 「業」,也就是不再拘泥於契經原來 的文字,而將以行爲的業報/果爲主 軸的經義擴大成因果法則。

接著,在形成原因的業將感得未來 果報(「招當果」)的基本原理上,澄 觀進而用「剋獲爲『果』,酬因曰『報』」 等文字來分別闡述自己的認知。然而這 些想法,《疏》、《鈔》雖未標誌出處, 實際上大量引自隋天台智者大師所 說、門人灌頂所記的《摩訶止觀》。《摩 訶止觀》原文爲:「『如是果』者,剋 獲爲『果』。習因習讀於前,習果刺獲 於後,故言『如是果』也。『如是報』 者,酬因曰『報』。『習因』、『習果』 通名爲『因』,牽後世『報』。此『報』 酬於因也。」8不過嚴格來說,《摩訶 止觀》這些論述也並非天臺智顗的創 舉,而是淵源於梁光宅寺沙門法雲撰 《〈法華經〉義記》針對《妙法蓮華 經・方便品》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 法實相,所謂: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 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 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 究竟等」9提出來的解說:「『如是果』, 『果』以『對因』爲義,『報』以『酬 答』爲義。只是一果,宜對因詺爲 『果』。此果有『酬因力』義,即成 『報』義。」10這是道道地地中國佛學 風味的表達方式,反映出以漢文理解 爲基礎的發展,而不是受印度釋氏思 惟模式的框限。但從梁法雲展轉到隋 智顗,進而傳至唐澄觀時,作者在 《疏》、《鈔》有怎麼樣的發揮?

一個是組織安排上的調整,因為澄觀畢竟不是解釋《妙法蓮華經》,毋需拘泥於經文的順序,所以先將「剋獲為『果』,酬因曰『報』」一併提出,當作大架構,然後指出此處「果」、「報」有兩個不同的詮釋:照第一種——等於參考《摩訶止觀》所獲得的見解——,「果」的使用範圍涵蓋未來與現在,但「報」字只能指未來。在此,澄觀很有意思,就提「如修初禪爲習因,證得初禪爲習果」來解釋原來引用的「習因習續於前,習果剋獲於後」:一個想修成

初禪的人一定要長期下工夫,不斷地練習,才有辦法這一輩子達到靜慮的境界,而這樣的成就不能用「報」來描述,因爲與因同世,但若是換一個角度,將此世的行持與成就一併看成「因」,就來生生到天界論,由於跨到未來世,既可稱「果」,也可叫「報」。這是澄觀有關「業」、「報」、「果」提出的第一種說法。第二種解釋在時間上較單純,因爲單單指未來的果,但解說上卻較複雜,因爲搬出另一範疇的概念,亦即「有漏」、「無漏」或者說「世間」、「出世間」。依這樣的說法,「報」一定是六道輪迴裡世間的果報,而「果」乃是出世間的聖者果位。

談過自身、施物、受者、福田以及 業、報和果之後,只剩下經文裡的「不 見大果,不見小果」。這兩個項目很難 令人聯想到固定的法數或佛學概念,難 怪澄觀在《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疏》也 僅以「小施小果,大施大果」11簡單應 付。不過到了《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隨 疏演義鈔》,他就剖析出三個不同的角 度,說:「一、少物施等爲小,多物施 爲大。二、小心施爲小、大心施爲大。 自利、無常等爲小、利他、觀空等爲大。 三、近果爲小、究竟果爲大。」12第一 種大小指施物的多寡。經文既然講 「果」,澄觀的看法大概只能理解 爲:東西給得多,果報則大;給得 少,果報遂也小。這是一個較機械 性的業果觀,完全沒有考慮到隨著 行爲對象的不同,果報也有差別, 如唐菩提流志譯《大寶積經・出現 光明會》所謂「汝觀兩足尊 具大慈 心者 雖以少物施 獲無量功德 能令諸眾生 於多百千劫 乃至證 涅槃 果報無窮盡 13,或如唐玄奘 譯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:「若阿 羅漢出現世間,以少物施,便獲大 果。如迦葉波尊者,無滅施一麁食, 人天多返,受勝妙果。」14第二種大 小是從布施者的心理狀態來衡量的— 一心小意味著自利爲前提或思惟東西 本來就無常,不如快一點把它送出去等 等,而心大指以利他爲關懷或思惟空性 等等。背後的原理當然是果報的輕重與 動機分不開。最後一種大小則提出「沂 果」和「究竟果」的差異。這一點,澄 觀還是受《法華》學者的影響。參唐東春沙門 智度《〈法華經疏〉義纘》針對《疏》中「後受人天得涅槃樂」句說:「人天近果,涅槃究竟果。」15

澄觀的《華嚴》注釋龐雜博綜,但「習因」、「習果」二詞的使用,僅僅在講解上引《十行品》經文時出現。該處,澄觀突破了智儼、法藏等前輩的詮釋16,旁涉天臺祖師之說,而順手帶出「習因」、「習果」。這兩個當複合名詞的語詞,結構上看似規則、對稱,但解讀略有差異。前者指「經重複實施形成某果之因的行為」,而後者爲「建立在某重複執行的動作上的結果」。

1 見 T 10.279.102 c 21-23。

2 同上,103 a 22-29。據《大正藏》斠勘注, 文中「補伽羅」的「補」字後,舊宋版多出 「特」字。這個措施表面上修正一個錯誤, 因爲「補特伽羅」確實是梵語 "pudgala" 較 習慣的音譯方式,而該處也曾爲唐代學者指 正過(即收爲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第二十 二之慧苑 《新譯〈大方廣佛花嚴經〉音義》 卷中:「『補伽羅』,正云『補特伽羅』。 此曰『數取趣』,謂造集不息,數數取苦果 也。」見 T 54.2128.442 a 9。),但如此 一改,實際上就破壞了《八十華嚴》的風格, 因爲將 "pudgala" 音譯成「補伽羅」是實 叉難陀翻譯的特色之一,不僅《華嚴》他處 也有——如《十迴向品》「悟—切法無補伽 羅」、「無『眾生』想,無『命者』想,無 『補伽羅』想,無『人』想」、《離世間品》 「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空,離我,離我所, 無作,無作者,無知者,無命者,無養育者, 無補伽羅」、「我當了知一切諸法無我,無 聚生、無壽命、無補伽羅」、「菩薩摩訶薩 聞一切法無我,無眾生,無壽者,無補伽羅」 (分別見 T 10.279.134 b 18-19、T 10.279.155 a 26-27 · T 10.279.295 c 24-26 · T 10.279.304 c 5-6 · T 10.279.307 a 6-7) ——,且更出現在實叉難陀另一譯 本:《大乘入楞伽經·偈頌品》所謂「應知 補伽羅 蘊界諸緣等 悉空無自性 無 生有非有」(見 T16.672.625 b11-12。)。 舊宋版只在另外一個地方——《十定品》 「菩薩知一切牛滅法皆從因牛故,是名『住 無補伽羅法者』」(見 T 10.279.214 b 16-17。) ——同樣加「特」,可見編者的 態度並未貫徹到底。

茲所引《十行品》文,東晉譯本《六十嚴經·功德華聚菩薩十行品》中的對等處作:「『我當先令一切眾生滿足諸願,然後我當成等正覺,離『我』想、『眾生』想、『我所』想、

『壽命』想、『種種』想、『福伽羅』想、『作者』想,法界、眾生界空無差別;離欲法、非真實法、無所有法、非堅固法、非恃怙法、非所作法。』菩薩如是觀時,不見施者,不見受者,不見財物,不見福田,不見業,不見報,不見果,不見大果,不見小果。」(見 T 09.278.466 c 26-p. 467 a 4。)前句的安排顯然不同,因爲隸屬於菩薩思惟的內容,但後句——包括用詞——大體一致,無疑認真參考之前的譯本。

- 3 參見唐清涼山大華嚴寺沙門澄觀撰《〈大方 廣佛華嚴經〉疏》(T 35.1735.662 b 11-18) 及《〈大方廣佛華嚴經〉隨〈疏〉演義鈔》 (T 36.1736.328 b 16-26))。
- 4「窮於法性,到彼岸故」是澄觀的特殊表達。 其他文獻上用詞最接近者應該是晉譯《六十 華嚴・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》所謂「如是菩 薩摩訶薩成就善根,出生善法,不壞業報, 明見真實,善解迴向;以方便力出生業報, 究竟法性,得到彼岸,了達諸法,迴向大智 諸業善根;其心清淨,行無所行」(見 T 09.278.492 b 18-22) 中「究竟法性,得到 彼岸」。(此處「究竟」的「究」,《大正 藏》誤作「空」。查回《高麗藏》K8.79.103 b11,確實是「究」。)不過在澄觀專攻的 《八十華嚴》裡,對等的經文不大一樣,作 「菩薩如是善巧思惟,無有迷惑,不違諸 法,不壞業因,明見真實,善巧迴向;知法 自性,以方便力成就業報,到於彼岸;智慧 觀察一切諸法,獲神通智諸業善根;無作而 行,隨心自在」。(見 T 10.279.128 b 26-c1。) 竟
- 5「福田」的一般定義並沒有指出這層關係,而偏重三寶本質上就是「福田」的論調,如唐西明寺沙門釋道宣撰《廣弘明集》第二十五卷所收隋東都洛賓上林園翻經館學士沙門釋彥琮《福田論》所謂:「夫云『福田』者何耶?三寶之謂也。功成妙智,道登圓覺者,佛也。玄理幽寂,正教精誠者,法也。禁戒守真,威儀出俗者,僧也。皆是四生導首、六趣舟航,高拔天人,重踰金石……」(見 T 52.2103.281 a 20-24。另參 T 52.2108(《集沙門不應拜俗等事》) 452 c 11-14。
- 6 見 T 35.1735.662 b 13-17。
- 7見T 36.1736.328 b 16-22。
- 8 見 T 46.1911.53 b 23-26。在唐翰林學士 梁肅述《刪定〈止觀〉‧觀心爲不思議境者》 裡,這段文字作:「『果』者,『剋獲』、 『有得』爲義。習因習續於前,習果獲得於 後。『報』者,『酬因』爲義。『習因』、 『習果』通名爲『因』。招後世報,故謂之 『報』。」見 X 55.915.709 b 17-19。《大 正藏》版《摩訶止觀》「習因習讀於前」的 「讀」字,據唐代澄觀、梁肅兩家引文,可 知原爲「續」的錯字。至於《〈大方廣佛華 嚴經〉疏》的「『業』約成因,而招當『果』」,

則應該是參考《摩訶止觀》的「『如是因』者,招果爲『因』,亦名爲『業』。」見 T 46.1911.53 b 19-20。

- 9見T 9.262.5 c 10-13。
- 10見T 33.1715.596 c 27-29。
- 11 見 T 35.1735.662 b 17-18。
- 12見T 36.1736.328 b 23-26。
- 13 見 T 11.310.184 c 11-14。
- 14 見 T 27.1545.212 a 6-9。
- 15 見 X 29.594.92 a 21。
- 16 分別參 T 35.1732.38 b 27-29、1733.219 a 25-26。